

應有相當成效。

- 三、至有臺資企業準備回臺找殼，以達到直接上市（櫃）目的乙節，若採直接入主國內既有、經營不善之上市（櫃）公司，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情事，且新任董事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依規定將其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另若因借殼上市（櫃）致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不宜繼續上市或櫃檯買賣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依規定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是以，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章已針對借殼上市（櫃）之防範訂有相關規範。
- 四、有關跨國炒股集團可能利用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櫃）在臺炒股乙節，查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依其所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將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每 2,000 元利息強制收取補充保費已形同課稅，應該朝提高部分負擔解決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5）

黃委員就每筆 2,000 元利息所得強制扣取補充保險費，形同課稅，應朝提高部分負擔解決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現行健保制度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但經常性薪資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約 6 成左右，薪資以外其他所得，並未納入計費基礎，因此，現制下受薪民眾必須承擔較多健保財務責任。二代健保在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以就源扣繳方式計收補充保險費，可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更加落實量能付費之精神。
- 二、未達一定金額之補充保費，原係基於行政成本之考量，避免徵收成本超過所計收之保費，原規劃為 2 千元，惟在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扣費義務人代表討論後，有較高比例的與會人士提及希望調高下限；再加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朝野立委於 9 月 27 日通過提高下限為 5,000 元之附帶決議。另考量扣取補充保費的人數中，2,000-5,000 元的族群相對較為弱勢，因此在基於「順應民意及保護弱勢」前提下，乃將下限提高至 5,000 元。
- 三、由於利息所得筆數多且分散，資料量龐大，為減輕銀行業負擔，本署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低於該金額者，則銀行得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於次年 1 月底前送健保局，統一開單通知繳費。此外，銀行業擔心之免扣身分認定及扣費通知等事項，也已朝簡化流程、節省行政成本之方向規劃。未來，銀行業者於實務作業若遇有困難，健保局亦會儘量提供相關協助，希望能在最簡便的流程下，完成保費扣繳制度。

四、調整部分負擔對減少醫療浪費效期短，需考慮民眾接受度，同時，應考量現今之經濟環境，是否造成保險對象就醫之過重負擔，宜採漸進式方式，逐步加以推動。現已鼓勵民眾珍惜醫療資源，自行依病情輕重及衡量部分負擔金額，選擇適當層級之醫療院所就醫。健保改革是持續性的，在實務作業中，不斷檢討改進，才能尋得最佳的改進方法。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仍將不斷地諮詢各界意見，整體考量，並持續進行改革。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二代健保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3)

黃委員就二代健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二代健保實施首年之費率，本署經綜整 100 年元月份修法通過當時曾提出之費率 4.91%，以及健保監理、費協兩會聯席會議部分委員所建議之費率維持 5.17%，並考量最新財務評估後，已經提出 4.91%、5%、5.17%三種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中。前開三種費率，皆可維持至 105 年財務平衡。此外，二代健保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如果預期發生財務缺口，可依照法定程序，運用收支連動機制，由全民健康保險會評估之後，提出最適當之費率，報本署轉行政院核定，以確保財務平衡。
- 二、現行全民健保制度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但經常性薪資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約 6 成左右，二代健保在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其他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擴大後將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可以改善現制下受薪民眾承擔較多健保財務責任之問題，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
- 三、此外，依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健保費，往往會出現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二代健保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其他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可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更符合量能負擔之精神。至於部分股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免扣費之例外規定，係因部分保險對象已就該等金額計收過一般健保費，基於不重複計費之原則，爰予以排除。
- 四、未來，用以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單次給付未達 5 千元免予扣取，該標準可使多數弱勢群體不致成為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對象，並非完全為因應存款拆單現象所定。另，對於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等對象，其兼職薪資所得之扣費門檻更提高到基本工資（18,780 元），以減輕這些經濟弱勢群體保費負擔。
- 五、利息所得既屬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計費標的，除低收入戶依法免除負擔外，只要單次給付利息達本署規定之一定金額（目前規劃為 5 千元），即應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宜因身分別